**许昌市房地产开发协会文件**

许房协〔2018〕3号

**许昌市房地产开发协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月报系统的通知**

各县（市）房地产开发企业：

为了更加全面、准确、及时的反映我市房地产的发展状况，以促进房地产市场得到良性发展，现将市房地产信息月报系统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统计月报上报范围**

许昌市行政区域内所有房地产开发企业均须根据相关要求按时报送房地产开发统计报表。

1. **统计月报内容**

每月月报统计为三个表格，财务状况、投资情况以及施工竣工面积等。按表格要求如实填报即可，注意逻辑关系是否平衡。

1. **统计月报上报时间**

每月25号至月底报当月报表，逾期将不再审核。

1. **填报方式**

房地产开发企业统计月报统一采用网络报送的方式，由房地产开发企业进入网站名www.xcfdcxh.com中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月报管理平台进行填报，房地产开发企业网络报送账号及初始密码统一配发（原已注册过的企业无需另行注册）

**五、有关要求**

认真准确填报统计报表，房地产开发企业统计月报的数据是全面客观反映房地产市场运行态势的主要依据，各开发企业要如实填写月报表，并保持与上报到各统计部门的数据的一致性。房地产开发企业对数据统一填写后进行保存、提交。协会对当月所有数据进行审核，对退回的数据企业要根据退回意见及时改正后再提交，连续三个月未提交的企业将注销本企业的系统用户名，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并按信用等级评定的扣分要求进行扣分。

2018年7月10日